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馮檢基議員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在全國人大通過實施《基本法》和香港回歸中國後，港人早已同意和接受這部份問題的大原則，亦從無人質疑此等原則的重要性，故本人未能明白當局為何仍要提出這三項問題。事實上，基於憲制責任，本人一直尊重和堅持《基本法》中「一國兩制，高度自治」的大原則，唯「一國」和「兩制」間必須得到適當平衡，而且在「一國」之外，「兩制」下港人的意願亦須加以重視。另一方面，此等原則亦與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並無關係，因《基本法》第45條亦表明，行政長官的產生由附件一規定，中央政府只是確認結果。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人認為「實際情況」的具體內容就是港人對政制發展的意願，當局應以透明、客觀和持平的態度去量度這個意願，認真諮詢不同立場團體的意見，不得偏看偏聽。● 而「循序漸進」亦非硬指標，而是一個動態的概念，是根據「實際情況」而作出的考慮：如「實際情況」強烈要求更多的民主，「循序漸進」中的「序」便須相應引入更多的民主元素至本港的政制內。

原則問題	馮檢基議員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人認為全民普選制度的「一人一票，票票等值」原則既符合民主價值，又存在「由大多數決定，但同時尊重和保障少數權益」的觀念，所以已經是一個最能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」的政制。另一方面，經濟和政治制度也要相配合，才能確保經濟體系的順利運作，所以民主政制和經濟發展不但沒有衝突，反而是互惠互補的。根據世界銀行 2001 年的研究，世界上 40 個高收入地區中，有 33 個早已實行民主政制，顯示兩者間的關係並不是「零和」的。